

大 中 票 券 金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二 〇 一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錄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88 號 4 樓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計 432, 202, 009 股(佔發行股數 462, 000, 000 股之 93.55%)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林安惠會計師

康德國際法律事務所 邱育揚律師

主席：陳龍政 紀錄：蔡雪華

一、主席致詞：陳董事長龍政致詞(略)

二、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 0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案。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 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決算報告案。

說 明：一一 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 0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報告案。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 111.01.10 第三屆第五次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並經 111.01.21 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 一一 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例分別為 1.75%及 4%，其金額分別如下：
- （一）董事酬勞\$13, 244, 638 元。
- （二）員工酬勞\$30, 273, 458 元。
- 三、 前項金額已於一一 0 年度認列費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一一一年股東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 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 0 年度決算結果，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承認本公司一一 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目錄。
- 二、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 0 年度盈餘分配，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營業部門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713, 318, 366 元整，扣除所得稅費用 128, 044, 610 元整，總計稅後盈餘為 585, 273, 756 元整。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 三、建議股東紅利以現金股利方式配發，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90 元，依目前股數 462, 000, 000 股計算，計 415, 800, 000 元。
- 四、本盈餘分配案俟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訂定。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大 中 票 券 金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0 年 度 財 務 報 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 549, 66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 212, 63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 152, 245	
本期淨利	585, 273, 7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177, 664, 0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8, 099, 0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90 元)	(415, 800, 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 299, 016	

附註

- 一、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 號函規定，採個別認列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二、依經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陳龍政 總經理：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內容，謹提請 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二、謹具變更條文對照表如下，變更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錄四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 註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辦理：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辦理：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刪除劃線內容。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刪除劃線內容。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	刪除劃線內容。
	本公司與其分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及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與其分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條及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原條文第二項，移至修正後條文第六項。
	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原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條規定。	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修改劃線內容。
	本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增列第五項。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增修劃線內容。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按承辦業務相關法規之中報期限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按承辦業務相關法規之中報期限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於本（111）年股東常會辦理選任第十屆董事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將於 111 年 5 月 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三人，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依章程規定，選任第十屆董事 13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並自當選日生效，新任董事任期自 111 年 5 月 10 日至 114 年 5 月 9 日，為期三年。（原第九屆董事於 111 年股東常會後解任）。

選舉結果：

大 中 票 券 金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董 事 當 選 名 單			
職稱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統一證號		
董事	1370	陳龍政	586, 220, 925
董事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567, 636, 997
董事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添財	564, 227, 383
董事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志超	562, 309, 064
董事	1431	美心西餐廳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之豐	560, 408, 074
董事	1417	煥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昌緯	557, 902, 311
董事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光政	555, 375, 267
董事	5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桂祥豪	554, 289, 001
董事	1521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世聲	552, 109, 109
董事	1521	年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鈺汶	550, 018, 670
獨立董事	A1017****	涂三邊	78, 299
獨立董事	T1001****	吳聰敏	65, 962
獨立董事	F2214****	陳一如	59, 748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陳一如
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經歷：元智大學副教授、元智大學助理教授
現職：元智大學教授
持有股數：0

姓名：吳聰敏
學歷：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美國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博士
經歷：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台灣中央銀行理事
現職：台灣大學經濟系名譽教授
持有股數：0

姓名：涂三邊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現職：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长、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0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及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票券金融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有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者，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援例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及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大會於此案進行時，新任董事兼職情形以投影片方式詳列(如下表)，並請同意解除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擔任職務
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經理人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太平洋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添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光政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處副總經理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志超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金產品行銷處副總經理
董事	煥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昌緯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丹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下午 2：22 分。

營業報告書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110年，年初新冠疫情大抵趨緩，經濟已較去年復甦，然台灣第二季受疫情再起影響，造成經濟成長放緩，但外銷訂單仍強勁，所幸第四季也逐漸解封，經濟重拾活力，因此主計處預估110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6.28%，CPI 預估上漲1.96%。由於疫情的不確定性，央行有意維持市場資金寬鬆，故年度資金成本維持低檔整理。台股股市則受惠於資金面與強勁的外銷數據，全年漲幅達23.66%。匯率方面，因台股表現佳，吸引國際資金，台幣走勢仍強，對美元的年漲幅達2.25%，匯兌風險依然偏高。整體而言，110年台灣經濟成長受到全球訂單回補激勵，防疫效果較佳的環境下，經濟成長增速，股市表現亦亮眼，惟債市利率處於低檔已久，升息的风险提高，台幣維持偏強走勢。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0年度決算結果，稅前盈餘為新台幣713,319仟元，每股稅前盈餘1.54元；稅後盈餘585,274仟元，每股稅後盈餘1.27元。本項年度決算業經股東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完成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主要業務獲利說明如下：於票券業務方面，年度票券業務獲利達5億8仟6佰萬，預算達成率為107%。於債券業務方面，年度債券業務獲利為2億0仟0佰萬，預算達成率為101%。核心業務之收益表現穩健，且股票投資獲利亦相當亮眼。110年度順利完成董事會交付之年度預算目標，年度預算達成率為130%。

三、公司治理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持續強化資訊暨網路安全管理，並建立整體資訊安全防护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之認知，以建立整體資安意識及文化。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影響，除落實辦理員工訓練計畫，並強化組織內部支援應變機制，以有效控管整體營運作業風險。未來將秉持「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重視公司治理，關注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等永續議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創造更佳業績，以回報股東們的勉勵與支持。

董事長：陳龍政

總經理：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附錄二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4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涂三達

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附錄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台北市東區復興北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888
Fax: +886 (2) 402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財務保證合約之評估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應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可能產生擔保義務之預期損失，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收款帳處理辦法」（以下稱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授信客戶分類並依比例計算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財務保證合約產生擔保義務之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授信客戶之分類及計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亦影響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財務保證合約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其相關資訊已分別納入財務報告之附註五及二十。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階層授信作業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 測試財務保證合約授信客戶之分類及提列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
- (1)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保證責任準備評估表，並以授信餘額報表核對其所評估之授信餘額是否完整；
- (2)取得當年度主管機關公佈財務困難、重整、下市櫃公司等相關資訊，比對是否為授信餘額報表之授信客戶，以及抽核保證責任準備評估表授信客戶之原始評估資料及覆審資料，是否依呆帳處理辦法進行適當分類；
- (3)依照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重新計算保證責任準備評估表提列之準備金額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疏於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疏於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许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會計師 鄭欽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公 積 金	特 別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450,666	\$ 4,506,655	\$ 2,516,967	\$ 20,647	\$ 451,797	\$ 208,124	\$ 7,704,190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3,674	-	(133,674)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5,466)	-	(315,466)	-	-
D1	109年度淨利	-	-	482,716	-	482,716	-	482,716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59)	210,487	208,528	-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80,752	-	210,487	691,244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43	(4,343)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50,666	4,506,655	2,650,641	20,647	487,757	414,268	8,079,968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5,530	-	(145,530)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5,333)	-	(225,333)	-	-
D1	110年度淨利	11,334	113,345	-	-	(113,345)	-	-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13)	(164,551)	(165,764)	-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84,061	(164,551)	419,510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8,153	(8,153)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62,000	\$ 4,620,000	\$ 2,796,171	\$ 20,647	\$ 595,263	\$ 241,564	\$ 8,274,145

董事長：陳龍政

總經理：金聖輝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目錄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已提列折舊	未折減餘額
房屋及建築物	11,379	5,078	6,301
土地	3,829	0	3,829
什項設備	368	179	189
機械及電腦設備	1,584	407	1,177
合計	17,160	5,664	11,496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 548,621	55	\$ 662,096	70
51000	(120,728)	(12)	(209,109)	(22)
49010	427,893	43	452,987	48
49100	205,948	21	194,230	20
49200	369,381	37	319,229	34
49310	6,344	1	37,807	4
49600	2,122	-	(56,972)	(6)
49700	(21,872)	(2)	(2,209)	-
49800	4,043	-	1,344	-
4xxxx	993,859	100	946,416	100
58291	(14,320)	(1)	(39,166)	(4)
營業費用	(183,900)	(19)	(215,470)	(23)
58500	(27,944)	(3)	(27,496)	(3)
59000	(54,376)	(5)	(58,559)	(6)
59500	(266,220)	(27)	(301,525)	(32)
58400	713,319	72	605,725	64
64003	(128,045)	(13)	(123,009)	(13)
64000	585,274	59	482,716	5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16)	-	(2,449)	-
65201	-	-	-	-
65204	-	-	-	-
65220	16,416	1	4,994	-
65200	303	-	490	-
65200	15,203	1	3,0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5,764)	(17)	208,528	22
65308	-	-	-	-
65300	(180,967)	(18)	205,493	22
65000	(180,967)	(18)	205,493	22
66000	419,510	42	691,244	73
67501	\$ 1.27	-	\$ 1.04	-

董事長：陳龍政

總經理：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2,516,967	\$	20,647	\$	451,797	\$	208,124
133,674	-	-	(	133,674)	-	-
-	-	-	(	315,466)	-	(315,466)
-	-	-	-	482,716	-	482,716
-	-	-	(	1,959)	210,487	208,528
-	-	-	-	480,757	210,487	691,244
-	-	-	-	4,343	(4,343)	-
2,650,641	20,647	-	-	487,757	414,268	8,079,968
145,530	-	-	(	145,530)	-	-
-	-	-	(	225,333)	-	(225,333)
-	-	-	-	113,345)	-	-
-	-	-	-	585,274	-	585,274
-	-	-	(	1,213)	(164,551)	(165,764)
-	-	-	-	584,061	(164,551)	419,510
-	-	-	-	8,153)	(8,153)	-
2,796,171	\$	20,647	\$	595,763	\$	8,274,145

會計主管：胡志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3,319	\$ 605,7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184	27,190
A20200	攤銷費用	760	3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872	2,2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1,873	(28,060)
A20900	利息費用	120,728	209,109
A21200	利息收入	(548,621)	(662,096)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14,320	39,166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493	(26,278)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58,340)	(3,435,400)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8,987	1,016,493
A41150	應收款項	12,377	13,919
A41990	其他資產	196	(1,208)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22,626)	(616,807)
A42150	應付款項	(40,258)	33,900
A42990	其他負債	578	(6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1,926	678,8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578)	(216,6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786)	(71,0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2,404	2,431,3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54)	(1,0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10	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5)	(1,78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0,000)	-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	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329)	(2,7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銀行及同業拆借增加	-	2,220,000
C00400	銀行及同業拆借減少	(46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57,39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24,38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674)	(24,696)
C04500	發放股利	(225,333)	(315,4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34,387)	2,437,23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312)	3,1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526	288,3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214	\$ 291,52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8,211	\$ 288,60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	2,003	2,924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214	\$ 291,526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8,211 1	\$ 288,602 -
500	存放央行	2,003 -	2,924 -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02,445 65	44,190,902 63
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23,180 32	24,278,468 35
000	應收款項	148,011 -	183,815 -
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7,817 -
000	其他金融資產	1,365,200 2	1,065,200 2
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496 -	13,094 -
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20,868 -	41,332 -
000	無形資產—淨額	1,547 -	1,622 -
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967 -	44,310 -
500	其他資產	129,008 -	131,114 -
000	資 產 總 計	\$ 67,803,936 100	\$ 70,259,220 100
000	銀行暨同業拆借	\$ 11,050,000 16	\$ 11,510,000 16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6 -	5,970 -
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7,214,113 70	48,736,739 69
000	應付款項	302,171 1	337,277 1
600	負債準備	894,019 1	875,690 1
000	租賃負債	23,257 -	43,383 -
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46 -	4,652 -
500	其他負債	41,739 -	665,541 1
000	負債總計	\$ 59,529,791 88	\$ 62,179,252 88
101	權益		
000	普通股股本	4,620,000 7	4,506,655 6
001	保留盈餘		
001	法定盈餘公積	2,796,171 4	2,650,641 4
003	特別盈餘公積	20,647 -	20,647 -
011	未分配盈餘	995,761 1	487,732 1
000	保留盈餘總計	3,412,581 5	3,159,045 5
500	其他權益	241,564 -	414,268 1
000	權益總計	8,274,145 12	8,079,968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803,936 100	\$ 70,259,220 100